# 110年臺中市教育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活動宗旨: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,增進國民身心健康,推展本市木球運動風氣,提供本市學 生木球競技的機會,並以提升本市木球技術水準達到競技與休閒運動為目的。

# 貳、競賽資訊:

- 一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二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安和國中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
- 三、協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豐原國中、站富生技有限公司、中臺科技大學運動休閒 促進社
- 四、活動日期:110年6月4日,共計1天
- 五、比賽場地:臺中市豐原體育場

#### 六、競賽項目:

- (一)首長組:個人
- (二)教職員男子組:個人、雙人
- (三)教職員女子組:個人、雙人
- (四)大專男生組:個人、雙人
- (五)大專女生組:個人、雙人
- (六)高中男生組:個人、雙人
- (七)高中女生組:個人、雙人
- (八)國中男生組:個人、雙人
- (九) 國中女生組:個人、雙人
- (十) 國小男生組:高年級組(5、6年級) 個人、團體
- (十一)國小女生組:高年級組(5、6年級)個人、團體
- (十二)國小男生組:中年級組(3、4年級)個人、團體
- (十三)國小女生組:中年級組(3、4年級)個人、團體
- (十四)國小男生組:低年級組(1、2年級)個人、團體
- (十五)國小女生組:低年級組(1、2年級)個人、團體
- (十六)親子組:雙人或混雙(限國小生直系親屬男女不拘)

#### 七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以學校為組隊單位
- (二) 學籍規定:

組隊單位之運動員,以設籍台中市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(含外僑學校)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- (三)年齡規定:無
- (四)報名規定:
- 1. 團體賽各校限報名2隊(每隊球員4-6 人);雙人組(每校限報名2隊)。
- 2. 報名桿數賽團體賽球員,如其具個人賽資格者,其個人在團體賽的成績 直接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。
- 3. 參賽運動員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,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- (五)報名費:免費;大會不提供午餐(便當)及水(請自行帶水壺)。
- (六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0 年5月14日止。
- (七)報名系統: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1QxImLdvIXdin4bttDP0mZSDI9khcVig3vq5H6kJb-s/edit

聯絡人:葉秀煌 總幹事電話:0912-335416

#### 八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:

#### 1. 桿數賽:

- (1) 桿數賽團體賽每隊球員 5人出賽,以 4 人各完成一輪合計 12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。
- (2) 桿數賽個人賽: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
- (3) 桿數賽親子組: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 桿數賽親子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,男、女生雙人賽報名名字排前者,單數球道先發球,後 者雙數球道先發球。
- (4)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:
- A. 團體賽若有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,若兩隊以上成績相同時,以該隊隊球員中 12 球道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,球隊有任一球員未完成 12 球道比賽者,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再相同時,以該隊第二球員總和成績獲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,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,則由相關球隊球員中 12球道總和成績最低桿的球員,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,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,則由第 12、11… 球道往前比序桿數低者判定勝負。
- B. 桿數賽個人賽、雙人/混雙賽、選手成績相同時,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,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,則由第 12、11··· 球道往前比序桿數低者判定勝負。
- (三)成績記錄:

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,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或選手互記。

## (四)比賽規定:

- 1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,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,各隊不得異議。
- 2. 各單位球員參加比賽,必須穿著配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,否則不准參賽。
- 3. 非當場比賽的球員,可在緩衝區內觀賽,但不得進入賽場內,比賽已結束的球員,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- 4. 球員應依賽程表時間(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),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, 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,取消比賽資格。
- 5. 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用球及球桿,比賽球具必須為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 定採行之最新國際 木球規則檢定合格。(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,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則規定始得使用)
- 6. 參賽人員單一球道打超過8桿以上,一律以8桿計算,以利賽會進行。
- (五)請假規定:選手報名後,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, 請該隊教練或領隊,於檢錄前 30 分鐘提出申請。

## 九、獎勵:

- (一)團體賽錄取(以參加隊數1~3隊取(2);3~6隊取(3);7~8隊取(4)給予獎盃及獎狀),個人賽錄取6名,雙人賽錄取4組。
- (二)各組團體賽(依參賽隊伍錄取名次給予獎狀及獎盃);個人賽(錄取前1~6名給予獎狀),親子組雙人賽(錄取前1~6名給予獎狀)。
- (三)首長組(錄取前6名)給予獎勵金,補助該校木球隊經費 (1)10000(2)6000(3)5000(4)3000(5)2000(6)1000。

## 十、申訴:

-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,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;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(仲裁)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- 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,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,並於比賽結束後 30分鐘內,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,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(含口頭及書面申訴),不予受理。
- 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,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,退還其保證金;如經裁 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,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- 十一、 保險:大會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。

# 十二、 器材設備:

- 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,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辦理。
- (二) 比賽用具:依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國際木球規則規定。